

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3. 博科有限：指上海博科资讯有限公司。
4. 上海创投：指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科丰创投：指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信投：指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威德立广告：指上海威德立广告有限公司。
8. 华育鑫资产：指华育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育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育投资有限公司”。
9. 泰力投资：指上海泰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

海泰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星华投资：指上海星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寰科投资：指上海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中路：指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3. 御新软件：指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
14. 立溢投资：指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元烜投资：指上海元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珠穆朗玛投资：指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易骋投资：指上海易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骐岳投资：指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德洋投资：指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颜子投资：指浙江颜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高科新浚：指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嘉兴亚灿：指嘉兴亚灿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华星二期：指深圳华星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珠海高瓴：指珠海高瓴智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立涌投资：指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信中致远：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中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佩展投资：指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拉萨康铭：指拉萨康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高科新创：指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0. 天津高瓴：指天津高瓴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复优投资：指平潭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上海永构：指上海永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上海汇骄：指上海汇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上海钰元：指上海钰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嘉立控股：指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高科小贷：指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 奥福投资：指北京奥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 水平投资：指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 博科供应链：指上海博科供应链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40. 博科信息：指上海博科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 北京博科：指北京博科易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 齐志网络：指上海齐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 骋序软件：指上海骋序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44. 余政信息：指上海余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 毕马威：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8.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9.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50. 《科创板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51.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5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55.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毕马威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101号《审计报告》。
56.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5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规模：不超过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

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

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12月1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242700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科有限以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博科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31 号《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数据库软件、软件开发工具、办公软件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康，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沈国康、科丰创投、上海创投、沈云龙、沈国梁、王冰、华育鑫资产、威德立广告、上海信投、施大德、赵敏、严明、陈浩、王志强、罗虬、陆治中、夏景春、胡桂林、彭明喜、周燕、唐鸿鸣、陈啸风和陈宇海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博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数据库软件、软件开发工具、办公软件及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公关部、合作伙伴部、项目监管部、YIGO基础研发部、YIGO

工程研发部、产品开发部、ERP事业部、SCM事业部、综合应用事业部、内部审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沈国康、科丰创投、上海创投、沈云龙、沈国梁、王冰、华育鑫资产、威德立广告、上海信投、施大德、赵敏、严明、陈浩、王志强、罗虓、陆治中、夏景春、胡桂林、彭明喜、周燕、唐鸿鸣、陈啸风和陈宇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沈国康、高科新浚、立涌投资、天津高瓴、拉萨康铭、佩展投资、郑朝龙、珠海高瓴、科丰创投、高科新创、易聘投资、詹志远、嘉兴亚灿、高捷、吴淞波、沈卓东、陆锦雯、李建荣、上海钰元、方世俊、御新软件、董因递、张继东、复优投资、李凡、华育鑫资产、上海汇骄、沈国梁、李云晋、徐郑华、华星二期、奥福投资、杨伟铭、邢慧、胡志聪、朱建军、上海永构、元烜投资、孙家珠、嘉立控股、项荣、叶元树、吴一平、高科小贷、周其林、谢友才、骐岳投资、德洋投资、张籍元、孙品华、陈卫马、张建国、郭艳芬、沈海枫、秦扬文、水平投资、信中致远、顾慧翔、赵敏、章成淼、颜子投资、金玲玲、季白洋、陈啸风、王志强、罗虢、叶跃民、潘家全、朱向、周玮、韩凤丽、陆治中、夏景春、吴燕平、朱启红、孙树、严明、李罡、冯博、周燕、彭明喜、邹世俊、黄平修、姜梦军、徐伟强、陈宇海、何元武、叶静逸、李秀珠和沈利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2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博科有限

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国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国康之配偶董群英及其子沈卓东通过上海钰元间接支配发行人 1.23%的股份，沈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汇骄间接支配发行人 1.01%的股份，董群英、沈卓东系沈国康的一致行动人¹，沈国康合计支配发行人 19.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董群英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易骋投资 29.67%的财产份额，易骋投资持有发行人 2.33%的股份。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科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博科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2,070 万股，由沈国康、科丰创投、上海创投、沈云龙、沈国梁、王冰、华育鑫资产、威德立广告、上海信投、施大德、赵敏、严明、陈浩、王志强、罗虢、陆治中、夏景春、胡桂林、彭明喜、周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群英、沈卓东均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燕、唐鸿鸣、陈啸风和陈宇海共 2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博科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创投、上海信投系国有股东，该等股东未就发行人设立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发行人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已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多年且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本所律师未能对发行人全部现有/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访谈了约 97% 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并访谈了约 71% 的历史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在《文汇报》刊登公告，要求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存在异议或疑问的相关权利人联系发行人进行确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确权主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国有股东泰力投资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就发行人及其前身博科有限股份制改制及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同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变动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备案程序且存在未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退出时取得的转让价款均高于其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回复》，该单位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博科有限上述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备案程序及未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以协议方式转让国有股权、改制为股份公

司后历次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前身博科有限设立至今存在代持、部分股东之间转让发行人股份未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形，除该等事项及上述国有股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协助政企事业单位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管理软件，并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理软件销售、软件项目开发及售后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康,沈国康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国康与发行人间接股东董群英为夫妻关系;沈国康与发行人股东沈卓东为父子关系,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群英、沈卓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天津高瓴、珠海高瓴合计持有发行人 8.69%的股份,拉萨康

铭及詹志远²合计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高科新浚持有发行人 6.05%的股份、高科新浚实际控制人秦扬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的股份，立涌投资持有发行人 5.81%的股份，天津高瓴、珠海高瓴、拉萨康铭、詹志远、高科新浚、秦扬文、立涌投资及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陈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路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份；立溢投资持有发行人 5.91%的股份；珠穆朗玛投资持有发行人 5.45%的股份³，陈荣、上海中路、立溢投资、珠穆朗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沈国梁、周正、徐一旻、刘维维、刘萍生、孔德培、刘正珩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 与上述 1、2、3、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詹志远与拉萨康铭执行事务合伙人詹晓康系父子关系，詹志远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张淑贞系夫妻关系。

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立溢投资、珠穆朗玛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陈荣、上海中路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卓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国康之子沈卓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汇骄	上海卓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1.6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钰元	沈国康之配偶董群英持有其 2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卓东持有其 80%财产份额
4.	星华投资	沈国康参与管理及运营的企业，周志军（发行人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
5.	寰科投资	沈国康参与管理及运营的企业，沈卓东担任其董

		事长
6.	上海全骋	董群英曾持有其 96%财产份额，董群英已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温梦暖；孔德培根据董群英指示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7.	中审博大（北京）资讯有限公司	沈国康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1 月被吊销
8.	威德立广告	沈国康妹夫施大德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骋投资	蒋正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其 70.3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群英持有其 29.67%财

		产份额，
2.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于上亭（发行人董事）担任 其董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于上亭持有其 51%财产份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毓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于上亭曾持有其 49%财产份 额，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被注销
5.	北京易特创思科技有限 公司	于上亭担任其董事
6.	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 公司	于上亭担任其董事
7.	上海汇沌企业管理中心	昌海峰（发行人董事）持有 其 100%股权
8.	科丰创投	昌海峰持有其 84%股权并担 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昌海峰任其董事
10.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昌海峰任其董事
11.	北京瓴科数创科技有限 公司	李强（发行人董事）持有其 50%股权，李强已于 2020 年 3 月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的前述股权转让予该第三 方

12.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全应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其董事
1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其董事
16.	Deepxi Global Inc.	李强担任其董事
17.	Deepxi Global Limited	李强担任其董事
18.	高科新创	许煜（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9.	上海福之健实业有限公司	陈洁（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衡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洁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凡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啸风（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上海层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邓荣（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3.	上海睿滴商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邓荣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齐志网络	孔德培（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6年2月离职）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孔德培已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齐志网络全部股权转让予朱瑾，报告期内孔德培参与齐志网络的管理及运营，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齐志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齐志网络成立于2009年4月，成立时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赖萍，监事为沈国康配偶之弟董国儒；2014年10月，赖萍将其持有的齐志网络全部股权转让予孔德培，齐志网络监事变更为沈国康的兼职司机周崇庆；2016年1月，孔德培将其持有的齐志网络全部股权转让予朱瑾；2016年9月，朱瑾将其持有的齐志网络全部股权转让予陈斌；2020年5月，齐志网络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齐志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孔德培、陈斌的访谈，孔德培自2014年10月成为齐志网络股东之后，一直为齐志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朱瑾、陈斌系代孔德培持有齐志网络股权。由于齐志网络规模及人手有限，同时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刘萍生有丰富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经验，齐志网络历

史上多次工商变更手续均委托刘萍生办理；齐志网络申请清算时，因齐志网络规模及人手有限，齐志网络委托发行人员龚如君担任清算组成员。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及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直接持有其 28.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	美食堂（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	上海中路系其控股股东，陈荣之子陈闪任其董事长
4.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思”）	陈荣实际控制的企业
5.	骋序软件	陈荣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

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科基力	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2.	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51%的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	江西正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30%的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博科世纵（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34.78%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劳务、资金拆借、银行受托支付、关联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文祥、潘欣荣和严天

放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群英、沈卓东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1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系以股东出资方式取得。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共计 5 处。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5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

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80 项，发行人系自行/与他人共同申请、承受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权、8 家参股公司参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36,276.32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余政信息之间存在采购商品、资金拆借、银行受托支付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余政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余政信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沈国康的兼职司机周崇庆，监事为发行人前员工赖萍；2016 年 9 月，周崇庆将其持有的余政信息全部股

权转让予其配偶陈敏；2019年1月，余政信息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余政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周崇庆、丁怀友的访谈，周崇庆系沈国康姐姐的邻居，与沈国康认识多年，从2005年开始担任沈国康的兼职司机；2012年沈国康告知周崇庆发行人有采购硬件及软件的需求，周崇庆配偶的外甥丁怀友（发行人前员工，2004年左右从发行人离职）亦有创业计划，但其因个人原因不便于直接对外投资，经各方协商后由丁怀友出资、周崇庆作为名义股东成立了余政信息，丁怀友系余政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负责余政信息的日常运营。由于余政信息的规模和人手有限，同时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刘萍生有丰富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经验，余政信息历史上多次工商变更手续均委托刘萍生办理；余政信息曾于2016年4月提交清算申请，因余政信息规模及人手有限，余政信息曾委托发行人员工苗毅敏担任清算组成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科创

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沈国康、蒋正华、罗虢、昌海峰、于上亭、李强、潘欣荣、李文祥和严天放，其中沈国康为董事长，潘欣荣、李文祥、严天放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姚宠、陈洁和许煜，其中姚宠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国康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蒋正华、陈啸风、邓荣、王元和、瞿嘉男、周志军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田静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王凯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正华、王元和与周志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换届选举或因部分人员入职、辞职或职务调整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潘欣荣、李文祥、严天放 3 人，其中李文祥已通过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书、并已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李文祥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潘欣荣、严天放尚待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	----	----

1	企业所得税	25%、15%
2	增值税	17%、16%、13%、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354），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博科供应链在所属期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无未申报记录、欠税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博科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博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

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博科供应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博科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京朝市监证字[2020]284 号《证明》，经查询，北京博科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博科供应链正常缴费，无欠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信》，北京博科“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1999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博科供应链于 2012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博科供应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博科“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劳动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自 2017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未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博科供应链“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我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Yigo 技改项目”、“Yigo-PaaS 建设项目”、“Yigo-ERP 技改项目”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如超出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前述类别，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取得土地或房产。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及其一直行动人董群英、沈卓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并将该《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国康、蒋正华、罗虢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欣荣、李文祥、严天放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发行人已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作为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主要如下：

1.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国康及其子沈卓东，该等对象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长、发行人华东华中 ERP 事业部负责人。

经本所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

- (1) 《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一条规定：“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或公司回购公众股份转让。”
- (2) 《激励计划》第六章规定了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其中第六章第四条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内：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因前述原因获得

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了发行人/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对激励对象终止行权的相关情形予以明确。

(4) 《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了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激励计划》中涉及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3.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16.5 元/份，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85 万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2,900 万股的 9.96%。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5.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 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承诺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